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的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2024年12月29日以书面送达、电话通知、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召开第 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,会议于2024年12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 长叶骥先生主持,会议应到董事9人,实到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山 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要求,经会议认真审议, 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组欧洲子 公司业务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重组公司欧洲子公司业务的公 告》。

二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欧洲子公司 债务重组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欧洲子公司债务重组的公告》。

三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出售控股 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拟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。

三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回购股 份价格上限的议案》

因目前公司股价超出回购价格导致无法回购,公司拟调整回购股份价格。公司基

于对企业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,为确保本次股份回购事项顺利实施,公司拟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.60 元/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.35 元/股,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该价格未超过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》的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%。

接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6 亿元、回购价格上限 3.35 元/股(含)进行测算,预计最大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7,910.45 万股,约占本公司截至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1.79%。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0 亿元、回购价格上限 3.35 元/股(含)进行测算,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,预计最大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9,850.75 万股,约占本公司截至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2.99%。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。

除上述调整外,公司披露的《回购报告书》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日